证券代码: 430496 证券简称: 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 销售总经理、 副总经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1人。
组成,设董事长1人。	根据需要,公司设名誉董事长一
	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销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未达到 50%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未达到 50%的。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

-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 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条规定 审议标准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决 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 会议讨论表决;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 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 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与销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作为公司高级管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未达到 50% 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未达到50%的。

公司发生的未达到本条规定审议 标准的其他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与总经 理共同审查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 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签署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 会议讨论表决;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 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 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共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销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销售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销售总经理、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下列事项,须由总经理与董事长共同决定后,方可实施:

- (一)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 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